



#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1號及11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或修正)，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正)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br>(i) 朱順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r>(ii) 沈滌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r>(iii) 李發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r>(iv) 羅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r>(v) 黃敬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                 |
| 7.    | 批准將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增至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  |                 |                 |
| 8.    | 批准授出授權，授權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之期間，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涉及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並於適用期間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股份。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9.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6日之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一節；及<br>(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任何上述事項。   |                 |                 |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